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上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在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1
11 61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林上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詐欺方式」欄第1、2
19 行「以LINE暱稱『EN Line』帳號」補充更正為「於112年4
20 月1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En Lin』帳號」；證據部分補
21 充「被告林上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
22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林上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被告雖有前後2次對被害人陳靖文施用詐欺之舉動，然係基
26 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相同法
27 益，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29 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30 所為實屬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被害人
31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

01 手段、情節、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有父
02 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08 向被害人陳靖文詐得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
09 （計算式：1萬2,000元+1萬1,000元=2萬3,000元），被告於
10 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他案其他被害人業已將款項匯予被害
11 人陳靖文充作賠償等語，難認係被告實際已返還詐騙款項予
12 被害人，故可認被告本案獲得之犯罪所得共2萬3,000元，未
13 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返還本案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
14 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
15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54號

11 被告 林上恩 (略)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上恩明知其無意販售相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分別向不知情之賴福明（所涉詐欺罪
17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福明國泰帳戶）帳號資訊、向不知情之徐灝取得徐灝之妻即柯佳靜（所涉詐欺罪
19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柯佳靜一銀帳戶）後，復於附表所示
21 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22 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23 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
24 經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上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被害人陳靖文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遭被告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賴福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使用賴福明國泰帳戶收取被害人陳靖文遭詐款項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柯佳靜於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99號案件之證述	證明被告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有使用柯佳靜一銀帳戶收取被害人陳靖文遭詐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徐灝於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299號案件之證述	被告向證人佯稱欲還款與其他遭詐騙之被害人，請證人代收款後再匯款與被害人之事實。
6	被害人陳靖文所提出其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7	賴福明國泰帳戶、柯佳靜一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被告詐騙而匯款至賴福明國泰帳戶、柯佳靜一銀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上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劉文瀚

09 附表：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靖文	民國112年	林上恩以LINE暱稱「EN L」	112年4月14	1 萬 2,000	賴福明國

(未提告)	4月間	ine」帳號對陳靖文佯稱：可以1萬2,000元出售相機云云，致陳靖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嗣因遲未出貨，陳靖文要求其退款，其將詐欺他人所得贓款1萬2,000元匯入陳靖文帳戶充作對陳靖文之退款後，又以該帳號接續於112年4月27日某時，對陳靖文佯稱：前開相機是因電話號碼填錯所以遭退回，可改以1萬1,000元出售相機云云，致陳靖文陷於錯誤，復依林上恩指示匯款	日 10 時 56 分 許	元	泰帳戶
		112年4月27日 20 時 15 分 許	1 萬 1,000 元	柯佳靜一 銀帳戶	